

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规定

在教育部教高 2001 年 4 号文件中明确提出，提高本科教学的质量，必须把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因此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对此，学院特制订以下规定：

1. 把教学工作质量作为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标准，对于校院两级检查教学效果差、一学期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一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要缓评（若已到职称晋升年限）职称或延长（尚未到职称晋升年限）职称待评年限，并即时降低其聘岗级别。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见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2. 正确认识高学历与高教学水平的辨证关系。各单位要针对每一位青年教师，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措施及考核办法，使教师高学历的优势转化为高教学水平的优势。

3. 坚持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要求各单位组织成立上岗培训小组，采取听青年教师试讲及定期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进行示范教学等多种形式，对青年教师在授课内容、授课方法等方面进行培训提高，对于经过培训后仍然不能满足教学要求的青年教师，要暂缓其本门课的任课资格。

4. 新留校教师两年之内实行助课制，各系为新留校教师指定助课过程的指导教师，在晋职和聘岗时，用助课学时数及助课质量对新留校教师进行考核。

5. 加强对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青年教师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必须完整地承担过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且教学质量很好。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 00 六年八月修改